

國立聯合大學 114 年度勞資會議 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會議室

主席：蔡代表豐任、謝代表美君

出席代表：詳如本校 114 年度勞資會議第 4 次會議簽到表

紀錄：伍書葦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以下簡稱勞基法)現況：

決定：洽悉。

二、本校適用勞基法人員動態(本年 8 月 20 日至本年 10 月 31 日)

如下：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勞工特別休假差勤系統給假方式由曆年制改為曆年優給制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人事室

說明：

一、依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次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

(一)勞工於符合勞基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取得特別休假之權利；其計算特別休假之工作年資，應依

第五條之規定。

(二)依勞基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給予之特別休假日數，勞工得於勞雇雙方協商之下列期間內，行使特別休假權利：

1. 以勞工受僱當日起算，每一週年之期間。但其工作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為取得特別休假權利後六個月之期間。
2. 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
3. 教育單位之學年度、事業單位之會計年度或勞雇雙方約定年度之期間。

(三)雇主依勞基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告知勞工排定特別休假，應於勞工符合特別休假條件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二、每位校基工作人員到職日皆不相同，現行以用曆年制統一於每年1月1日給假，特休日因比例計算衍生小數點之給假問題，「曆年優給制」係預設每位同仁皆服務至當年度12月31日，以曆年為基準但提前給假，讓同仁提早享有完整特休日。（附件1）

三、曆年優給制，係依原週年制於當年到期後之年資對應可休假天數提前於當年度1月1日起核發，為避免週年制計算後有超休之情事，請同仁若於年度終結前有離職退休規劃，請先洽人事室試算可休日數。本特休計算僅更改假期給法，調整幅度小、易推行，通過後差勤系統將調整為曆年優給制作法，並於115年1月1日施行。

四、另針對新進人員於到職日簽訂勞基法人員特別休假告知書（附件2），每年1月1日差勤系統即預給當年「到職日」後的特別休假，倘若於到職日前離職者，當年特休不具效力，如經使用須於離職時將工資核實繳回。

決議：建議勞基法人員特別休假告知書說明二，能具體明列特休日計算及使用期限，避免產生誤會，並同意於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時48分